阜财库字〔2024〕72号

阜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交通运输局决算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阜康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《部门决算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3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你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如下：

1. 基本收支情况

（一）总收支。2023年度本年收入4,188.48万元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.00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；本年支出4,188.46万元，结余分配0.0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.02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，本年收入4,181.66万元；本年支出4,181.66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，本年收入0.00万元；本年支出0.0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，本年收入0.00万元；本年支出0.0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及时办理批复。你部门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之后，务必在15日内完成对所属单位部门决算的批复工作。

（二）依法按时公开。你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，务必于部门决算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询问，做好相关解释工作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机制。你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部门决算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36号)的要求，根据决算审核审计意见，办理预算执行调整事项，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要强化部门决算数据分析，拓展数据应用，充分发挥部门决算对预算编制、执行以及财务管理的促进作用。

附件：1.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2.收入决算批复表

3.支出决算批复表

4.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5.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6.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

7.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8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
阜康市财政局

 2024 年9月11日

阜康市财政局 　　 2024年9月11日印发

**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**